益阳市水利局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

（山洪灾害防治项目）绩效自评报告

# 一、概述

## **（一）本省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1、本省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情况

## 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0〕306号）下达我市市本级山洪灾害防治资金525万元。

2、绩效目标

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525万元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提质改造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基层灾害防治能力。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4个，保护人口数量99.17万人。

（二）**实施项目情况**

根据省水利厅《湖南省2021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(湘水办[2021]12号）文件要求，益阳市水利局承担2021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任务，在坚决落实省厅下达建设任务的前提下，前后7次调整修改实施方案，于9月15日，组织专家及相关区县市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下达批复。建设内容包括桃江县、赫山区、资阳区、沅江市4个城镇，16个集镇等重点城(集)镇调查评价工作；4个区县市防治区范围内45个雨量站、25个自动水位站、16个图像视频站等外设测站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；4个区县市防治区范围内村镇130套简易雨量站、800套手摇警报器、1200面铜锣的群策群防体系建设。

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## **（一）自评依据**

1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0〕306号）

2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级新增水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农指〔2021〕78号）

3、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，水利相关规划、实施方案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，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。

4、截至评价时，已形成的验收、审计、决算、稽察、检查报告等。

## **（二）自评方式**

我局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，从项目组织、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实施效果等方面通过翻阅资料、现场查看等方法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建议，形成最终自评价报告。

# 三、绩效自评分析

## **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**

1.资金到位情况

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均已到位，具体情况见下表。

表3-1 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

| 分类 | 批复预算数（万元） |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预算数（万元） | 财政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（%） |
| 总投资 | 其中 | 小计 | 其中 |
| 中央 | 省级 | 中央 | 省级 |
| 山洪灾害防治 | 525 | 525 | 525 |  | 525 | 525 |  | 100 |
| 小计 | 525 | 525 | 525 |  | 525 | 525 |  | 100 |

注：财政资金到位率=(中央+省级财政到位资金)/（中央+省级资金预算数）

2.资金执行情况

项目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无挪用和截留现象。我市财政、水利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，各项目达到了预期治理目标。截至2021年12月底、2022年6月底预算资金完成情况如下。

表3-2 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

| 分 类 | 投资（万元） | 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投资完成率（%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截至2021年12月底 | 截至2022年6月底 | 截至2021年12月底 | 截至2022年6月底 |
| 山洪灾害防治 | 525 | 485 | 525 | 92.38 | 100 |
| 小计 | 525 | 485 | 525 | 92.38 | 100 |

注：1、根据扣除国家级脱贫县资金后的投资（A）、完成投资（B）（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）计算投资完成率（B/A）；2、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脱贫县

3.资金管理情况

资金管理严格按下达的资金预算文件、《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所有项目没有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。

## 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1.组织实施

为切实加强领导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位，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布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在工程实施中，项目法人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及批复的设计文件，完善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控制建设标准，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.绩效管理

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位，我局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，要求项目法人及时向上级单位申报绩效目标，并不定期的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抽查，检查绩效目标情况。制定了相关规定，科学认真地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成效的各个方面的因素，确保自评材料填报结果真实可靠，并及时形成、上报绩效自评报告。

**（三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项目数量指标

对项目实施进度、完成数量与质量、项目实施的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与节约情况等进行了分析，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。

表3-3 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数量指标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数量指标 | 单位 | 预期指标值 | 实际完成指标值 |
| 山洪灾害防治 |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县数 | 个 | 4 | 4 |

2.项目质量指标

工程建设均符合设计、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，工程建设不存在质量问题等。

3.项目时效指标

截至2022年6月底，项目开工、完工及验收情况如下。

表3-4 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

| 分 类 | 实施项目数（个） | 项目完工率（%） | 项目验收率（%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数 | 项目开工 | 项目完工 | 完工验收 | 验收合格 |
| 山洪灾害防治 | 1 | 1 | 1 | 1 | 1 | 100 | 100 |

4.项目成本指标

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成本控制在概算内。

## **（四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及调整报备或报批后的绩效目标，各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如下。

1.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项目完成了4个区县市防治区范围内45个雨量站、25个自动水位站、16个图像视频站等外设测站，4个区县市防治区的群策群防体系建设。

2.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项目完成了包括桃江县、赫山区、资阳区、沅江市4个城镇，16个集镇等重点城(集)镇调查评价工作。山洪灾害防治惠及4区县，保护人口99.17万人，确保了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。

3.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

工程实施后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，生态环境得以改善。

4.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到目前为止，所有项目已基本完成，工程运行良好，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。

## **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项目完工后，我局向受益周边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00份，回收100份，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如下。

表3-5 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表

| 县级 | 调查问卷数（份） | 平均满意度（分）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市本级 | 100 | 97 |  |

注：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# 五、综合评价结论

为切实加强领导，确保完成全年总体目标落实到位，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并对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检查，截止到目前为止，各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完成。所有项目在决策、管理、绩效等方面的控制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群众满意度也很高。2021度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92分。

# 六、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机制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。

# 七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